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3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○綺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○濱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炳全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黃○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524元，上訴人黃○濱之上訴利益金額為247,355元，二人合計609,8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至於上訴人黃○濱上訴聲明擴張請求金額為331,171元，尚未經第二審法院准許為訴之追加之請求醫藥費100元、機車毀損損失7,148元部分，自應待第二審法院是否准許為訴之追加後，再由第二審法院命上訴人繳納該追加部分之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